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4086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98571_11104086900_1_3898571_111040869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110學年度「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增能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相關教師參加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倘遇假日得補休一日（課務自理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明正國中111年1月24日屏明中自字第11100004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詳細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資訊科技非專授課教師增能：

1、辦理時間：

（1）第一場次：111年2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（2）第二場次：111年2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（3）第三場次：111年2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2、地點：本縣明正國中。

(二)生活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：

1、辦理時間：

(1)第一場次：111年2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2)第二場次：111年2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3)第三場次：111年2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2、辦理地點：本縣明正國中。

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每場次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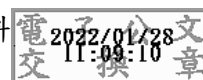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（每日至多5人）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倘遇假日得補休一日（課務自理）。

五、若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明正國中陳盈吉教師，連絡電話：7363078分機56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老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